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下文)，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緊接的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8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b)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以使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下文)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4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且受其所載普通股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c)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任何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將予以匯集並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及一切行為、契據及事項，以使本決議案得以生效及實施。」

2. 「**動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i)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視乎配發而定）所有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iii)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規定的情況下，將經兩名董事（或經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及所有須隨附的其他文件）一份副本送交聯交所，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及(iv)配售協議未按其條款予以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a) 批准按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6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211,387,330股供股股份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董事在查詢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和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供股範圍之外的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10月7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11月24日的另一份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與供股相關事宜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有關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會可在考量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d)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全權認為就進行或實施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而屬必需、適當、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契約，並採取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2026年11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香港荔枝角
P.O. Box 2681,	青山道489-491號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工業中心
Cayman Islands	A座3樓A9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季桂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為確保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6年12月12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或延期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至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2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k.milanstation.com）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